

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1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睦相杰

電話：03-4782016#510

傳真：03-4750619

電子信箱：sky0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楊小輔字第1140002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911Y_1140002363_ATTACH1.docx、
376439911Y_114000236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4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
教育館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8日桃教體字第
1140025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開放本市國民中、小學有意願之學校申請，請依
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中小學運用防災教育館場域資
源，進行戶外教育及體驗活動，提升防災意識。

(二)辦理期間：114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市府核定補
助參訪學校後，由參訪學校向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
參訪日程，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則，安排導覽活動
與體驗活動各1小時，該館開放時間為9:00~12:00、13:
30~16:30，參與學生將製發防災宣導小文具(另行寄送至
各校)。

學生事務處 114/04/09 15:27



1140002685

有附件

(四)經費補助：各校申請每梯次補助9,000元，每校最多可申請補助2梯次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(需檢附保險名冊)與膳費(每餐單價120元內)費用支出，預計補助50梯次，額滿為止，各校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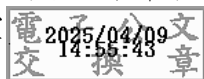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址填列申請資訊，依先後順序足額錄取 (<https://forms.gle/4L7PR4TSGiJPSuzp7>)。

(六)成果繳交：獲補助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將活動成果(附件1、每梯次1張)與各校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2)及原始憑證(可依各校格式)、統一收據繳(寄)至桃園市楊梅國小輔導室(326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，信封請加註「參訪防災教育館計畫」)。

三、檢附活動成果報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校長 賴淑芬